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和胡泽松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担任。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玮先生、张耕先生和毛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为周玮先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22 年一季度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与信永中和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后，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下一年度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监察计划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报告，对审计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不断优化内部审计监察机制，助力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及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的事项。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或涉及影响会计判断的重要事项等。

（四）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宜进行了解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董事会规范高效的运行提供了有利保障。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召集人：周玮



毛景文



张耕

2023 年 4 月 27 日